#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2882號

原　　告　高于雅
訴訟代理人　蕭鈺軒
被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劉鼎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訴外人張正易（於111年3月15日撤回對訴外人張正易之起訴)係被告之受僱人，於民國109年5月6日17時30分駕駛車號000-00營業大客車之車輛，行經新北市景平路(秀朗橋站)處，停靠秀朗橋站時，本應注意維護車內乘客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乘客是否已抓穩鐵桿及坐穩，就先行起步行駛，又突然剎車，致原告身體往後倒路在駕駛右側刷卡處，並因而受有右側後背9至12肋骨骨折、胸壁挫傷(下稱系爭傷害)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治療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585元、交通費用1,060元、因系爭傷勢須請假而受有薪資損失4,000元、及因系爭傷勢須購買護腰、冰敷枕等醫療用品支出1,830元，又本件原告因

系爭傷勢而受有精神上損失，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86,525元，共計2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僱用人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於111年3月15日追加）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一節，業據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陳逸德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在職薪資證明、請假證明、計程車乘車收據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967號偵查卷宗（下稱系爭偵查案件）核閱屬實，被告固不爭執有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6,585元、交通費用1,060元、薪資損失4,000元、及購買護腰、冰敷枕等醫療用品支出1,830元，惟就原告賠償之請求另以：原告所指訴外人張正易過失傷害之行為業經系爭偵查案件認定訴外人張正易剎車行為並無過失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訴外人張正易並無過失，依法被告毋須負擔任何連帶賠償之責，且被告投保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已核准並給付理賠金4,570元匯入原告帳戶，此部分應自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等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若干為適當？

二、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兩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消費者保護法之服務責任是一種無過失責任，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之所以須就損害之發生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因其提供之服務具有安全或衛生之危險，並非因其就損害賠償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亦非被推定其就損害賠償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是企業經營者不得舉證證明其就損害之發生並無過失，而主張完全免責，

僅能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請求法院減輕其賠償責任而已。是企業經營者縱使主張其無過失可言，亦無法免責。經查，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訴外人張正易縱無過失，惟觀諸公車上僅設置簡易把手供乘客扶握，有系爭偵查案件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倘發生緊急剎車之情，單側之扶手尚難保護其安全上下公車階梯。又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該車於提供服務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證據，亦無提出其於該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安全時，已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證據，是依首揭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被告應就原告因本事件所造成之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至其數額，因被告不否認原告所支出醫療費用6,585元、交通費用1,060元、薪資損失4,000元、及購買護腰、冰敷枕等醫療用品支出1,830元等，故應准許，至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右側後背9至12肋骨骨折、胸壁挫傷之傷害，尚非輕微，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爰審酌原告之學歷為大學畢業、現從事美工、月入30,000元，名下無財產，業據原告陳明在卷（參見本院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另酌以兩造身分、經濟、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請求被告給付之非財產上損害186,525元尚嫌過高，應以17,925元為適當。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9,570元(計算式:6,585元+4,000元+1,060元+17,925元=29,570元)。

三、末「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修正前第30條）明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又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

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至於汽車交通事故，則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而言，同法第13條定有明文。準此，被保險人係因汽車交通事故對於第三人造成損害而受到賠償請求時，保險人始有依汽車強制保險法規定為保險給付之義務，並以之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由被保險人自應負擔之總賠償額中扣除之。反之，若被保險人即為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應無上開第31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已為原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並由原告取得理賠金4,570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揆諸前開判決意旨，上開4,570元即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自應由被告負擔之總賠償額中扣除之，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9,570元，亦如上述，扣除結果，被告應再給付原告25,000元（29,570元－4,570元＝25,000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上開25,000元，及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美蘭